

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 函

地址：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2段207巷3號
承辦人：陳碩鴻
電話：(02)2874-9117轉1604
傳真：(02)2872-6045
電子郵件：1602@tpmr.tp.edu.tw

受文者：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25日

發文字號：北特資字第11460061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查計畫、提醒事項、申請表、申請名冊及異動表各1份

(17459242_1146006157_1_ATTACH1.pdf、17459242_1146006157_1_ATTACH2.pdf、17459242_1146006157_1_ATTACH3.odt、17459242_1146006157_1_ATTACH4.odt、17459242_1146006157_1_ATTACH5.odt)

主旨：有關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臺北市國民義務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在家教育申請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3年9月20日北市教特字第11330926351號函修正「臺北市國民義務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在家教育鑑定審查計畫」辦理。

二、旨揭在家教育服務服務申請對象：擬申請114學年度第1學期在家教育之學生，如該生尚未取得鑑輔會鑑定證明，請至特教通報網將該生提報「疑似生」。

三、符合申請資格者，請備妥學生個案「在家教育學生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件（如身心障礙證明影本、鑑輔會鑑定證明影本、最近3個月內醫生診斷證明正本、教養機構立案證明影本和近2個月內繳費證明等）。

四、學校彙整學生個別申請資料、申請名冊後，於114年8月20日（星期三）前免備文逕送本中心彙辦（以聯絡箱156或掛

敦化國小 1140728



QNAA1149005863

號郵寄，請於信封上註明「在家教育申請」）。

五、業經核定本學期接受在家巡迴輔導服務之學生，如有異動，請學校填寫「在家教育學生異動表」逕送北區特教資源中心。

六、檢附臺北市國民義務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在家教育鑑定審查計畫、在家教育申請表、在家教育申請名冊、在家教育異動表及114學年度在家教育申請提醒事項各1份。

七、如有諮詢事項請電洽承辦人陳碩鴻老師，電話：(02) 2874-9117轉1604。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含附設國立小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